

农村承包合同知识



钱润林编著

农业出版社

农村经济经营管理

农村经济经营管理丛书

农村承包合同知识

钱润林 编著

农业出版社

农村经济经营管理丛书
农村承包合同知识

钱润林 编著

• • •

责任编辑 贺宏善

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130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3.75 印张 75 千字
1986 年 4 月第 1 版 1986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700 册

统一书号 4144·611 定价 0.60 元

出版说明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广大农村实行多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促进了农村经济管理体制的全面改革。各级经营管理干部、合作经济经营者、专业户等，为了进一步发展商品生产，加强科学管理，提高经济效益，迫切需要学习经营管理知识。为适应这种新形势，我们编辑出版这套《农村经济经营管理丛书》，内容力求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是较好的自学或培训用参考材料。

这套丛书包括：《经营管理理论入门》、《农村发展规划》、《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农村土地管理与利用》、《农机具管理》、《农业技术经济概论》、《农村科技管理》、《怎样评价农业技术经济效益》、《农产品成本与价格》、《农村经济合同》、《商品经济信息概论》、《农产品运销》、《农产品加工》、《农户经营核算》、《乡镇企业经营管理》、《农村供销社经营管理》、《农村信用社经营管理》、《农村服务业经营管理》、《农业统计原理》、《农业会计及分析》等分册，将陆续出版。随着形势的发展和应广大读者要求，上述计划还将进一步充实调整。热诚希望读者对搞好这套丛书提出宝贵意见。

1985年4月24日

前 言

农村承包合同是在农村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产生的一种农村经济合同，它已在全国农村普遍推行和广泛运用，成为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一项重要法律保证。

农村承包合同刚刚出现，我国法学界就极其重视，并围绕着它的概念、性质及其法律地位等问题开展了讨论。

关于农村承包合同的概念问题。法学界有一种意见认为，农村承包合同是农村集体生产组织内部，以集体生产组织的领导者为一方，承包农民为另一方，双方在农村生产上所订立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从农村的实际情况来看，远远超过了这个范围。在这本小册子里对农村承包合同的概念做了这样的表述：“农村承包合同，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承包农民在生产经营方面所订立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这样，从两个方面扩大了农村承包合同的范围，一方面农村承包合同的发包方不只局限在农村集体生产组织，而且应该包括所有的集体生产、经营组织，所以，发包方应该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另一方面，农村承包合同不只局限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承包上，而应该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外部农民的承包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外部农

民联合承包。

关于农村承包合同的性质问题。我国法学界对它的性质众说纷纭，有的说是经济合同，有的说是劳动合同，有的说是兼有两种性质的混合合同，等等。这本小册子分析了农村承包合同的社会性质，论证了它的法律特征，在此基础上，进而论证农村承包合同是一种特殊的经济合同。

关于农村承包合同的法律地位问题。法学界有一种意见认为，农村承包合同只是经济合同中的一种，由经济合同法调整其经济关系；还有一种意见认为，农村承包合同是一种特殊的经济合同，在经济合同制度中具有特殊的地位，除了依照经济合同法调整其经济关系外，还必须制订相应的农村承包合同法规来调整其经济关系。后一种意见，认为农村承包合同在经济合同制度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这是由农业经济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决定的。

关于农村承包合同的意义，法学界的讨论仅局限在农村联产承包责任上，经济学界却把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经验进行了认真总结，概括、抽象出了它的基本经验的普遍意义，尤其是为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提供了经验，但对与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相适应的农村承包合同没有给以应有的地位。因此，在这本小册子里对农村承包合同的基本原则进行了初步研究，论证了承包合同制度为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保证，具有广泛适应性和广阔的发展前途。

关于农村承包合同的转包问题。当前，法学界对它的讨论还局限在自愿转让承包方面。实际上，农村承包合同的土

地转包既有自找对象，自愿协商转让承包的情况，也有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转让承包的情况。所以，在这本小册子里对农村土地转让承包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探讨。

关于农村承包合同的分类问题。目前，我国法学界对这个问题的讨论还只是刚刚涉及到。对于它的分类标准以及种类等问题，分歧意见很大。有一种意见认为，农村承包合同的分类应以其性质为标准，这样，农村承包合同就分为“农村种植业承包合同”、“农村多种经营承包合同”、“农村开发性承包合同”三种类型；还有一种意见认为，农村承包合同应该以生产经营的方式为标准来分类，这样，农村承包合同就分为“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农村专业承包合同”两种类型。这本小册子简要地论证了农村承包合同的分类标准，以及确定其标准的理由。我认为，农村承包合同应该以生产经营管理的方式为标准来分类，据此，农村承包合同则分为“农村工业承包合同”、“农村种植业承包合同”、“农村养殖业承包合同”、“农村商业承包合同”、“农村服务业承包合同”。进行这方面的探讨，旨在加强对农村承包合同的管理和法律调整。

当前，法学界对农村承包合同的概念、性质及其法律地位等重大理论问题存在着分歧意见，但是，这本小册子作为普及、宣传农村承包合同知识会有一定的积极作用的。

目 录

前言

一、农村承包合同的产生	1
(一) 农村承包合同概述	1
(二) 农村承包合同产生的基础	5
(三) 农村承包合同的产生和发展	7
二、农村承包合同的法律特征	11
(一) 农村承包合同是特殊的经济合同	11
(二) 农村承包合同的法律特征	15
(三) 农村承包合同的法律约束力	17
三、农村承包合同的社会性质和重要职能	20
(一) 农村承包合同是发展农村商品生产的法律保证	20
(二) 农村承包合同的社会性质	22
(三) 农村承包合同的重要职能作用	25
四、农村承包合同的形式和内容	30
(一) 农村承包合同的形式	30
(二) 农村承包合同的内容	33
五、农村承包合同的种类	38
(一) 农村承包合同的分类标准	38
(二) 确定农村承包合同分类标准的理由	40
(三) 各类农村承包合同简述	42
六、农村承包合同的签订	46
(一) 签订农村承包合同应该遵循的原则	46

(二) 签订农村承包合同的过程	50
(三) 各种农村承包合同的签订	54
七、农村承包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60
(一) 变更或解除农村承包合同的条件	60
(二) 变更或解除农村承包合同的手续	63
(三) 变更或解除农村承包合同的法律后果	65
八、农村承包合同的转让承包	69
(一) 农村承包合同的转包及其原因	69
(二) 农村实行土地转让承包的必然性	72
(三) 农村土地转包的两种基本做法	74
(四) 农村土地转包中应该注意的问题	77
九、农村承包合同的违约责任	80
(一) 农村承包合同违约责任的概念	80
(二) 承担农村承包合同违约责任的条件	81
(三) 违约责任的承担和履行	84
十、农村承包合同纠纷的处理	88
(一) 农村承包合同产生纠纷的原因	88
(二) 处理农村承包合同纠纷的原则	89
(三) 农村承包合同纠纷的协商解决	91
(四) 农村承包合同纠纷的行政解决	92
(五) 农村承包合同纠纷的司法解决	95
十一、农村承包合同的管理	97
(一) 农村承包合同的行政管理	98
(二) 农村承包合同的司法管理	99
(三) 农村承包合同的经济管理	101
十二、农村承包合同制度的普遍意义	103
(一) 农村承包合同制度集中体现了承包责任制的基本经验	103
(二) 承包合同制度具有广泛的适应性	108

一、农村承包合同的产生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农村普遍推行了多种形式的联产责任制。在推行联产责任制的过程中，广大农民群众创造了联产责任制承包合同，它的产生和发展，进一步巩固和完善了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促进了我国农村从自给半自给的经济向着较大规模的商品经济转化，从传统农业向着现代化农业转化。

（一）农村承包合同概述

农村承包合同是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当事人签订的。从农村签订承包合同的实际情况来看，发包方一般是乡镇企业、合作商业、村民委员会、地域性合作经济组织等，它们之中既有集体生产组织，又有集体经营组织，还有生产经营型组织。总之，发包方都是集体经济组织。所以，把发包方统称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包方既有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民，又有该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农民，还有集体经济组织内、外部的合伙农民。总之，承包方都是农民。所以，把承包方统称为“承包农民”。既然如此，农村承包合同的概念可以作这样的表述：农村承包合同，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承包农民

在生产经营上所订立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了改善生产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把一定数量的生产资料，如土地、农业机械、设备、厂房、山林、水域等发包给承包农民，并负责督促其完成国家计划和各项合理的集体提留，承包农民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包一定数量的生产资料，用自己的技术、资金和劳动力，负责完成一定的生产经营任务或交付一定数量的产品，完成国家计划任务和各项集体提留。这就是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给予承包农民的是土地、农机、耕畜、机器设备、厂房店铺、山林水域等生产资料的使用权，所得到的是承包农民提供的集体提留，承包农民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取得了所承包的生产资料的使用权，并且通过生产资料的使用过程，取得相应的劳动成果。

农村承包合同关于劳动成果的分配，大致有两种基本的分配形式，这两种不同的分配形式是由承包合同的内容不同所决定的。第一种是大包干性质的农村承包合同的分配形式。这种分配形式就是农民群众概括的“交足国家的，留够集体的，剩下是归自己的。”第二种是包产性质的农村承包合同的分配形式。这种分配形式就是承包农民在完成国家计划和集体提留以后，剩下的则采取利润分成或承包农民的报酬从优的办法实行分配。

完成国家农业生产计划任务是农村承包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共同义务。过去农产品在实行统购派购的制度下，国家农业生产计划任务包括征购、统购、超购、派购四个方面的内容。征购任务是农业税，义务交纳，不给报酬；统购任务是国家

下达的指令性计划指标，以平价计算价款；超购任务是国家下达的指导性计划指标，实行优惠价款。征、统购两项任务数字不大，一般只占农民总收入的百分之几，超购任务数字虽然大一些，但是价格优惠，农民乐意完成，因为承包农民既完成了国家计划任务，又能增加收入。派购任务是指农副产品，如，猪、鸡、蛋等。当然，国家对农产品实行统购派购的制度，曾起了保证供给、支持建设的积极作用。但是，随着生产的发展，实行统购派购的农产品，目前大多数品种供求已趋平衡，价格已趋稳定，改革农产品的统购派购制度，条件已经成熟了。改革农产品的统购派购制度以后，国家对农业生产的计划管理的要求，既要保证农民生产和交换的自主权，使之能够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作出灵活的反应，又要加强对农业的计划指导，使农民的生产和交换活动符合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要求。国家在掌握市场供求的基础上，综合运用税收、价格、信贷等多种经济调节手段，管理农业经济。这样，农村承包合同中关于国家计划任务是指征购任务。由于各地区放开的步子和程度不同，有些地区的农村承包合同中关于国家计划任务还包括个别统购派购任务。农村承包合同中关于国家计划任务的一部或大部已被定购合同等所代替。

集体提留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了生产和公共事业等需要，向承包农民提取的费用。集体提留包括公积金、公益金、行政管理费、固定资产保值金四大项。公积金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从承包农民中提取的用于兴办基本建设和扩大再生产的投资的经费，集体提留的公积金的数量，要根据当地每一年的需要和可能，由农民群众大会讨论决定，一般应该

控制在可分配的总收入的5%之内。经济发达地区，公积金的提留比例可以大一些，收入水平不高或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地区，应该少提留或不提留公积金。公益金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从承包农民提取的作为社会保险和集体福利事业的经费，集体提留的公益金的数量，一般地应该控制在可分配的总收入的4%以内。固定资产保值金，就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把一些不需要统一使用的集体财产，如耕牛、犁耙、小型农机具等，作价分给承包农民保管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集体提留的形式从承包农民分期收回这部分财产的价款。收回的价款就叫固定资产保值金，这部分提留数量也不大，时间也不长。行政管理费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从承包农民提取的用于各种行政事务和干部补贴等费用。提取行政管理费的数量，一般不超过可分配总收入的0.5%。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与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前相比，农民的负担应该说的大幅度的下降了，但是，农民为什么普遍反映负担重呢？原因大致有两点：第一，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前，农民拿的是工分，各项负担在分配前就已经扣除了，剩下的按工分分配，给多少就拿多少，农民并不清楚自己的实际负担。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基本上是分户经营，利益很直接，承包农民多拿出一元钱就感觉得非常明显。同时，实行承包责任制以后承包农民就要用一部分费用进行生产投资，如，购买农机具、农药、化肥等生产资料，承包农民就感到是一种新的负担。第二，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承包农民确实有些不合理的负担。有些地方对农民的富裕程度估计过高，各部门都向农民伸手要钱。这样，集体提留确实有不合理的

地方，而且名目繁多。这里应该说明的是，集体提留本来是承包农民的一种合理负担，农民的合理社会负担实质上是一种社会再分配方式，也是作为社会成员应尽的社会义务。但是，如果农民负担的范围和数额确定不当，就会增加农民不合理的负担。因此，集体提留的数额如何确定必须慎重，如果提留的数额太大，势必会增加农民不合理的负担，如果提留的数额太小，又不利于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因此，我们必须坚持既要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增加集体的积累，又要注意休养生息，减轻农民的负担的原则。

（二）农村承包合同产生的基础

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决定包括政治、法律制度在内的全部上层建筑，经济基础的变化必然会引起上层建筑发生变化。农村承包合同制度是一种法律制度，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产生是农村生产关系发生重大变革的必然产物。这就是说，农村生产关系的变革是农村承包合同产生的基础。

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既相适应又相矛盾。社会主义制度能给生产力以前所未有的高速度向前发展，这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劳动者是生产力中最基本的因素，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的高度发展，主要靠千百万劳动群众的创造性劳动，尤其是我国的农业还没有摆脱以体力为动力、手工工具为主的生产方式，在以体力为主要动力的生产中，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是决定

生产水平的主要因素，劳动者的生产热情的高涨，首先在于保障劳动者物质利益的实现。我国农业合作社时期，开始是很成功的，1956年以后建立高级社，形式过于单一，管理过分集中，出现弊病，特别是1958年人民公社化，“政社合一”，经过“文化大革命”，“左”的影响达到了高峰，农业生产受到严重破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在深刻地认识社会主义客观经济规律的基础上，制订了调整 and 改革农村经济的方针。随之，党中央又制定了一系列发展农业的正确的政策和措施，对农村的劳动组织、经营方式、计酬方法等环节进行了改革，我国亿万农民真正获得了自主权，他们勇于实践，大胆探索，从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中比较和鉴别，在改革中创造了适合我国农业生产特点的联产承包责任制。

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通过一个“包”字把权、责、利结合起来，突破了生产管理上的“大集中”，劳动组织上的“大呼隆”，劳动计酬上的“大概工”。所以，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是农村生产关系前进性的大变革。

农村实行承包责任制，农民是劳动者，同时，又对一部分生产资料拥有管理权和使用权，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在生产过程中真正地结合起来了。使在集体土地上劳动的劳动者真正体会到了他们是集体土地的占有者，满足了劳动者与生产资料有机结合的要求。这样的集体所有名符其实。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民既是劳动者，又是经营者，摆脱了隶属于基层政权的依附地位，农村实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冲破了平均主义的框子，生产关系发生了变化，导致分配方式

也发生了变化。这就正如马克思所说的那样：“分配的结构完全决定于生产的结构，分配本身就是生产的产物，不仅就对象说是如此，而且就形式说也是如此。就对象说，能分配的只是生产的成果，就形式说，参与生产的一定形式决定分配的特殊形式，决定参与分配的形式。”^①这种分配方式，在量的方面大于按工分分配的原则，它包括：（1）承包农民为自己劳动的必要产品价值；（2）补偿承包农民用于扩大再生产的追加投资部分。在质的方面，集体提留和农业税是已定量，这就能鼓励承包农民追加投资，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收入。这种分配方式，以凝结形态的物化劳动为计酬依据，准确地反映了劳动者的实际贡献，充分地体现了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

总之，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是我国农业开始走上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的标志。在我国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发展史上，如果说以集体劳动按工分计酬为特点的集体经济是对个体小农经济的否定，而联产承包责任制则是对以“大呼隆”、“大锅饭”为特征的旧的经营管理形式和分配方式的否定，这种生产关系运动的辩证法，明显地构成我国农村经济向前发展的三个阶段

（三）农村承包合同的产生和发展

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是通过农村承包合同来实现的，而农村承包合同又是保证农村承包责任制稳定和发展的一项重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8页。

要法律保证。因此，农村承包合同的产生是农村建立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客观要求。

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刚刚诞生，有人对它予以非难，甚至加以否定，断言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是“一年快，二年慢，三年就完蛋。”面对这种现实，农民群众的心情是很矛盾的：一方面对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感到高兴，另一方面又担心好景不长，怕政策变。为了解决现实生活中的这个矛盾，农民群众通过总结现实的和历史的经验教训，找到了解决矛盾的好办法，即以合同形式来明确联产承包责任制，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试图以这种方式来肯定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村承包合同就是这样产生的。通过签订农村承包合同，使农民、集体、国家之间的关系形成了平等的经济关系，任何一方都不能只行使权力和享受利益，而不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使劳动者真正体会到自己当家作主了，劳动者有了生产经营的自主权。这样，人与人之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平等的关系。正因为如此，它一产生，迅速地得到了广大农民群众的拥护。

农村承包合同随着农业生产承包责任制的产生而产生的时候，党中央及时地给予了肯定。并明确指出：“实行各种承包责任制的生产队，必须抓好订立合同的工作，把生产队与农户、作业组、专业人员之间的经济关系和双方的权利、义务用合同形式确定下来。”^①随着承包合同在农村广泛运用和推行的时候，党中央又就农村承包合同的内容、作用、签订和履行等问题，作出了原则性的规定。后来，党中央为了进

^① 中共中央转发《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见1984年4月6日《人民日报》。